**第21講：第六誡“不可殺人”（出20:13）**

第六誡──“不可殺人”
1. 詞意：
1.1. 希伯來文“殺人”，意指暴力殺死一個人。
1.2. 有些英文版本把不可殺人翻譯成不可謀殺。（利20:10）
1.3. 不能謀殺的基本原因（創9:6因為神造人、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）。
1.4 聖經允許死刑制度（利20:10）。
1.5. 以色列人的律法允許在戰場上殲滅敵人（申13:15）。

2. 第六誡與神終極的審判：
2.1. 間岔時間與末日倫理。
2.2. 末日會有審判，神會把信的和不信的分開。
2.3. 神以徹底的審判彰顯出完全的公義。

3. 第六誡與墮胎：
3.1. 人從受精卵開始就算是人了，所以不能墮胎。
3.2. 如果胎兒畸形，求神幫助勝過苦難。
3.3. 基督教的倫理學可以墮胎的兩種情況。
3.3.1. 當胎兒威脅母體性命安全。
3.3.2. 婦女遭強暴而懷孕。

4. 第六誡與安樂死：
4.1. 積極的安樂死應該被禁止。
4.2. 非積極的安樂死，要慎重。

5. 第六誡與戰爭：奧古斯丁說戰爭：
5.1. 奧古斯丁：戰爭的最大的扼殺力，不是表面的破壞，而是它所啟動的仇恨情緒。
5.2. 戰爭分為公義和非公義兩種。
5.3. 公義戰爭的七個原則。
5.3.1. 公義的原因；
5.3.2. 借合法的政權宣戰；
5.3.3. 正確的動機；
5.3.4. 有成功的可能；
5.3.5. 有佩劍的權柄；
5.3.6. 有節制；
5.3.7. 保障平民。

6. 第六誡與仇恨：
恨人等於殺人（太5:21-26）。